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（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）

**價值思辨系列-「動物福祉的12堂課」(線上課)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2444號。

二、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0年度計畫下授核定文。

貳、宗旨

一、推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-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。

二、提升生命教育授課專業知能(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/學科、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)。

**三、集合對動物福祉有興趣之教師，共同發展動物福祉等公共議題之價值思辨，動物議題融入教**

**學之示例與教學實務研討。**

參、辦理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。

**三、合作單位：**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、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、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(國立

羅東高級中學)

**肆、參與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教師/高中生命教育課授課教師。**

**伍、研習時間、主講及分享講師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元** 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主講人** | **課程代碼** |
| 第  一  單  元 | 110年11月17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以愛為名-飼主責任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劉以立副教授 | 3236412 |
| 110年11月17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存在-安樂死，結紮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劉以立副教授 |
| 第  二  單  元 | 110年12月1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外來入侵種造成的  生態威脅 |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顏士清助理教授 | 3236421 |
| 110年12月1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犬貓會是外來入侵種嗎? |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顏士清助理教授 |
| 第  三  單  元 | 110年12月15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從傳染病角度看野保和動保工作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余品奐副教授 | 3236433 |
| 110年12月15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從虐待動物案件談動保議題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黃威翔助理教授 |
| 第  四  單  元 | 110年12月29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如何減輕實驗動物肩負的重要使命？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林辰栖教授 | 3236440 |
| 110年12月29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舞台-用生命影響生命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劉以立副教授 |
| 第  五  單  元 | 111年1月12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食物生產到餐桌的距離 |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 林怡君助理教授 | 3236445 |
| 111年1月12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畜牧新世代 |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 林怡君助理教授 |
| 第  六  單  元 | 111年1月26日(週三)  13:00-14:30 | 如何正確與犬隻互動  犬對人的攻擊行為 |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王儷蒨教授 | 3236453 |
| 111年1月26日(週三)  14:30-16:00 | 善待動物觀念與  制度的變遷 | 臺灣大學社會系  簡妤儒副教授 |

1. **報名方式**

一、參加人員請至全教網報名。

二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林家揚專任助理，

電話： (03)957-6903

**柒、經費：**本研習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09年度工作計畫核定經費支應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**一、本研習均為線上座談，每場次直播三小時，可單場報名，亦可系列報名。**

二、線上會談室網址採用「Google Meet」，會議連結將於活動報名日截止隔天Email到全教網報名之電子郵件內，並同步放至連結於facebook粉絲專頁[https://reurl.cc/qdZ95p /](https://reurl.cc/qdZ95p%20/)。

三、本線上課程不需簽到，課程核發研習時數以線上回饋表填寫為主，若無填寫，恕不核發，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如當天未收到相關網址，請立即與以下窗口聯繫林家揚專任助理

電話：(03)957-6903，Email：[lepooffice@gmail.com](mailto:lepooffice@gmail.com)

**玖、本計劃呈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